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惠昱
電話：02-7736-5964
電子信箱：hy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二)字第11544007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瞭解貴校校務營運與會計事務處理實況，本部定於115年8月31日起，委任會計師至貴校執行協議程序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(聯絡電話：07-3312133轉123戴偉丞)至貴校辦理旨揭事項，請在會計師外勤工作期間，指派相關單位人員配合提供資料；並將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帳冊、紀錄、契約、文件及相關憑證等資料彙集一處，以應需要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